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美格智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邱添敏女士、潘云松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4 |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 4 |
| (一) 项目立项..... | 4 |
| (二) 项目承做..... | 4 |
| (三) 项目审核..... | 5 |
| (四) 项目内核..... | 5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 6 |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6 |
|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6 |
| (二)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 6 |
|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7 |
|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 15 |
| (五)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 15 |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6 |
|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 | 16 |
| (二) 现场核查的次数和工作时间..... | 16 |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6 |
|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18 |
|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 18 |
| (一) 立项评估机构成员审议意见..... | 18 |
| (二) 项目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 18 |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9 |
| (一)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高问题..... | 19 |
| (二) 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19 |
|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 23 |
| (一) 内核问题 1 及意见落实情况..... | 23 |

| | |
|---------------------------|----|
| （二）内核问题 2 及意见落实情况..... | 25 |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 25 |
|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26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一）项目立项

1、项目承揽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投资银行部组织人员对客户开展初步调查，调查结果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按立项要求向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2、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立项文件进行审核，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由立项申请人予以答复；

3、项目立项工作采取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投行部总经理→公司分管副总裁多级审核方式；

4、立项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部通知业务部门，将立项项目纳入项目日常管理，建立项目档案。

（二）项目承做

在项目承做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根据部门规章组成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工作管理细则》，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在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

及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同其他中介机构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该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重大问题进行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三）项目审核

项目审核工作采取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多级审核方式。

在项目审核程序中，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项目文件质量进行实质性审核；项目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组织重大问题解决方案讨论及项目工作底稿的备案抽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负责项目文件的进一步审核和后续工作安排等。

（四）项目内核

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业务部门负责人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及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根据内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及内核专员名单；原则上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内核管理部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会议纪要，随后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内核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本次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14年3月20日，鉴于美格智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内部管理等方面已较为成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对其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评价和企业素质评价；

2、2014年7月22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根据评价结果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申请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3、2014年7月23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会议对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评估，认为美格智能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条件，同意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 1、保荐代表人：邱添敏、潘云松
- 2、项目协办人：王睿
- 3、项目组其他成员：葛逸汝、祁震、高仁文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 1、辅导阶段：2015年7月~2016年3月
-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2015年9月~2016年3月
- 3、2016年半年报申报文件制作阶段：2016年7月~2016年9月
- 4、2016年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阶段：2017年1月~2017年3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辅导过程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在对美格智能股权设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后，签署了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将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并获准备案后，开始对美格智能进行辅导。在辅导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美格智能进行了规范化辅导。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作为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行尽职调查。

2015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组成员开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制作中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工作方式包括要求发行人根据本项目组成员提供的详尽尽职调查工作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对取得资料进行分析、核实、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和人员、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并询问相关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收集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以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1）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及独立性等；

（2）业务与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销售及技术研发情况等；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经历及行为操守、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等;

(5)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及内部控制的监督等;

(6) 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比率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综合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对外投资,现金流量,主要债务及纳税情况等;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等;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

(10) 走访美格智能分子公司;

项目组成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美格智能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程序和内容如下:

前往实地调查,调查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并核查分子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通过访谈员工和查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了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设立情况、税务情况、诉讼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11) 走访美格智能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管政府部门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项目组取得了工

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的守法证明。

（12）财务专项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的规定,项目组对美格智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财务专项核查。

（13）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尽职调查

遵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等,项目组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核查、营业成本核查、期间费用核查、净利润核查等方面。

（I）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了解同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情况;②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③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抽查发票、银行流水、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情况进行核对;④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核查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⑤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判断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核查应收账款回收的真实性;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调取报告期部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互联网搜索核查其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异常交易的合同和凭证;⑦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回款的及时性;⑧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关联方特别是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⑨收集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资料以及注销或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动机，核查股份转让前后的相关情况，转让前后的交易合同金额、价格、数量；⑩取得报告期往来明细数据，抽取部分进行分析；抽查大额往来凭证及相关单据；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II）成本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物联网解决方案、智能终端及其精密组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油漆、模内注塑五金件、芯片、稀释剂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调取供应商工商资料，网络搜索，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核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与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及履行情况；④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应付账款情况；⑤取得报告期各年电费发票，核算能源消耗与产能的匹配情况；⑥调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III）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结构分析，比较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收入增长情况；②访谈财务总监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核实归集口径、类别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③抽查研发费用凭证；④对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重点核查期后发生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支出核算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IV）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还履行了如下程序：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以及净利润的增长进行匹配性分析；②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及变动的原因；③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④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⑤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政策；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抽查；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进行凭证抽查；⑥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真实、准确。

3、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对美格智能 2016 年 1~6 月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访谈业务人员等方式对美格智能 2016 年上半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解，了解研究市场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注精密组件毛利下降等因素对企业的影响，对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2) 通过对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 核查美格智能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 核查美格智能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核查；

(5)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美格智能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的情况，2016 年上半年签订借款等重大合同情况。

4、补充 2016 年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对美格智能 2016 年度整体经营情

况开展尽职调查，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问题进行回复，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出现重大变化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变化原因，并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收集发行人行业资料、公司内部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了解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4）核查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期增长的原因，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信用政策制定的方法，分析对不同客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及其原因，并披露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归类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类别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5）核查并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比重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的合理性；针对“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发出商品退货后无法重新销售，需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特别是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时点、金额、依据等。

5、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及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既立足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又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的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自 2015 年 7 月东莞证券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开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邱添敏女士、潘云松先生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主要负责对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谨慎核查、重大问题的讨论及持续的跟踪、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核对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明确的分工与协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尽职调查重大事项的讨论，明确尽职调查的范围、路径及需要达到的效果。在具体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按照保荐代表人的具体要求进行资料和信息收集整理；对于需要通过实地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或者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的尽职调查事项，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对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可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手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对相应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 职务 | 姓名 | 具体工作 |
|-------|-----|---|
| 保荐代表人 | 邱添敏 | 制定尽职调查计划，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主要风险因素、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他方面尽职调查进行指导和检查；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起草辅导备案登记、辅导验收文件、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审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 |
| 保荐代表人 | 潘云松 | 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主要风险因素、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核心竞争优势和业务发展目标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负责财务专项核查、问核等总体工作安排；对其他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审核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 |

| | | |
|---------|-----|--|
| | | 申请文件 |
| 项目协办人 | 王睿 |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主要风险因素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审阅和修改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葛逸汝 | 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客户及供应商走访，重大合同、诉讼、担保等其他情况调查 |
| | 祁震 |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进行调查 |
| | 高仁文 |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

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内核管理部是保荐机构内部负责投行申报项目质量控制和文件审核的主要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最终审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行业务风险进行检查。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和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部对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6年3月8日，项目管理部现场参观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股东出资情况、股本演变、规范运行、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6年3月15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5人，实到15人，参加表决13人，回避表决2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美格智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美格智能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美格智能发出商品余额较

大、市场竞争风险等问题。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一) 立项评估机构成员审议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于2014年7月23日对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合法合规性评价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财产权转移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其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2、企业素质评价

(1) 发行人素质良好，盈利能力强，主要财务指标均高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组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

(4) 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优势及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优势。

(5) 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二) 项目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2014年7月22日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提交了《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提出立项申请；2014年7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对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和审议。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认为：方格有限在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盈利状况良好，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高问题

1、存在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27.93 万元、10,717.87 万元和 13,99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1%、24.73%和 29.57%，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2%、33.78%和 37.58%。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2、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项目组对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回收情况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精密组件销售通常会给客户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同时公司精密组件客户中有 TCL、中兴、渴望、万利达等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建立将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与销售员工工资奖金挂钩的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此外，发行人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的同时也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对新签订的项目尽力争取更有利的结算收款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企业，回收风险较小。

（二）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存在问题

公司目前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

日,公司向凤凰股份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方格科技园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建筑面积合计42,044平方米。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的一处建筑面积为5,390.13 m²的B栋厂房,出租方凤凰股份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5000382275号《房地产证》外,其余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及房屋,出租方均未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解决情况

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确认函》,确认凤凰股份已对地块一和地块二及其房屋建筑物作了两规申报,其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为凤凰股份。

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土地性质及权属核查情况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7]340号),主要内容如下:地块一项目用地12,235.40平方米,全部位于城乡建设用地,该用地全部位于允许建设区,经查《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用地涉及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经查《福永凤凰地区法定图则》(已批),用地涉及一类工业用地12,229.77平方米,规划道路5.63平方米。经查征地总图及城市化转地适当补偿范围图,未查到该用地相关征地补偿资料,为未补偿土地,不在土地整备范围内;地块二项目用地16,163.16平方米,全部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全部位于允许建设区,经查《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经查《福永凤凰地区法定图则》(已批)用地涉及生产防护绿地1,619.41平方米,体育用地331.01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14,028.18平方米,规划道路184.56平方米。经查征地总图及城市化转地适当补偿范围图,未查到该用地相关征地补偿资料,为未补偿土地,不在土地整备范围内。上述两地块实际使用人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所有人均为凤凰股份。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深规土函(2016)358号、深规土函[2016]2912号、深规土函[2017]374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及凤凰第一工业区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土地性质及权属关系问题的证明》（深府办函[2017]74 号），发行人承租并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处地块的土地实际使用人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申报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物申报人）均为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该用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该用地为未补偿土地，不在土地整备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建筑物所涉土地暂未被列入城市更新与整备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发行人可以继续租用上述建筑物。

出租方凤凰股份就美格智能使用的、位于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以下简称“地块一”）和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一路 46 号（以下简称“地块二”）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事宜，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地块一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系凤凰股份所有，其中一部分由凤凰股份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382275 号），另一部分则与下述地块二的情形一致。凤凰股份将地块一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租赁予美格智能用于生产经营。凤凰股份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将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流转应遵循的程序，美格智能可以按其约定的使用用途合法使用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2）地块二的土地及建筑物系凤凰股份所有，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已经作了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事项的申报（受理单位：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凤凰股份可以合法使用并有权流转

上述厂房及建筑物。凤凰股份将地块二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予美格智能用于生产经营。凤凰股份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建造和流转应遵循的程序，美格智能可以按其约定的使用用途合法使用该土地及建筑物。

(3) 如果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产权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美格智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凤凰股份承诺在附近区域为美格智能提供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作为替代，且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保持不变。

(4) 凤凰股份承诺，对美格智能因本承诺函而遭受的损失等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上述情形而给予的补偿）。

凤凰股份出具《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关于房屋和建筑物产权情况的说明》，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产权确认的申报程序，截止该《关于房屋和建筑物产权情况的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深圳市宝安区两级主管部门尚未对所有申报作出决定，未来，凤凰股份还将持续配合各级政府开展产权确认的后续工作。

2017年3月1日，凤凰股份就承租予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美格智能承租的全部土地及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美格智能对前述全部土地及房屋有优先承租权，且租赁期自续约之日起不少于9年；

(2) 如果美格智能承租的前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美格智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附近区域为美格智能提供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作为替代；

2017年3月1日，凤凰股份子公司明成物业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美格智能承租的全部土地及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美格智能对前述全部土地及房屋有优先承租权，且租赁期自续约之日起不少于9年；

(2) 如果美格智能承租的前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美格智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附近区域为美格智能提供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作为替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承诺:如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给予美格智能的补偿不能弥补美格智能因无法承租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产权产生的损失,则本人将对美格智能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的技术相对成熟,安装调试时间较短,如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凤凰股份承租的办公楼,可替代性强,即使该租约被撤销或终止,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通过现场核查、文档整理、底稿检查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跟踪。在内核检查的过程中,内核管理部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一) 内核问题 1 及意见落实情况

[内核问题 1] 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请项目组解释该部分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项目组核查情况,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说明]

2013年-2015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112.91万元、4,547.37万元和8,749.6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58.40%、62.39%和74.15%,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向客户发出但双方尚未对账确认的精密结构件,其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公司精密结构件的收入确认方式决定。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系手机外壳,按销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公司安排发货送往客户,客户签收后由其品质部抽检确认合格。公司由业务

人员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已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于次月约定对账期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方确认风险报酬已转移并确认收入和成本，向客户开具发票。库存商品在到达客户时至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前，公司均将其确认为发出商品。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出商品金额不断增加。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34.46 万元，增幅 115.22%，主要因为：首先，2014 年公司产能提升，使得公司交付产品增加。公司 2014 年通过购置机器设备、扩大生产技术人员数量，使得 2014 年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较 2013 年提升。每年 12 月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传统旺季，2014 年 12 月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生产完毕并交付的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导致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其次，2014 年随着公司核心客户战略的执行，新增 TCL、中兴通讯等大客户。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要求较普通客户更为严格，品质确认花费更长时间。因此 2014 年度公司与客户对账期较 2013 年延迟，从而导致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累积，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度增长。其中 2014 年末账龄为一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29.88 万元。

201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8,749.6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202.26 万元，增幅 92.41%，主要因为：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公司产品发出后，推迟与公司结账时间，导致发出商品金额不断累积。由于精密结构件为定制产品，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务知名企业，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规模发出商品退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账龄及期后对账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期后对账确认金额 | 对账确认比例 |
|-----------|-----------------|----------------|-----------------|---------------|
| 1 个月以内 | 3,887.22 | 44.43% | 1,278.48 | 32.89% |
| 1-2 月 | 1,358.30 | 15.52% | 560.56 | 41.27% |
| 2-3 月 | 722.54 | 8.26% | 324.57 | 44.92% |
| 3 个月以上 | 2,781.57 | 31.79% | 1,862.60 | 66.96% |
| 合计 | 8,749.63 | 100.00% | 4,026.21 | 46.02% |

项目组取得了发出商品询证函，对发出商品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延迟对账的原因以及未来退货的可能性。取得了期后发出商品对账单及结转明细。

（二）内核问题 2 及意见落实情况

[内核问题 2]2013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2,819.17 万元增至 38,579.16 万元，其中 4G 模块行业应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5.52% 上升到 17.69%，毛利占比从 8.09% 上升到 31.31%，精密组件收入和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物联网研发、生产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请项目组作为主要风险在重大事项中予以披露。

[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组件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4G 模块行业应用以及精密组件，其中 4G 模块行业应用包括基于 4G 技术的开发服务和 4G 通信模块及智能终端。随着公司对基于 4G 通信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提高，公司在 4G 模块行业应用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渐提高。虽然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但随着进入行业的企业增加及投入加大，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生产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15 人，实到会 15 人，参加表决 13 人，回避表决 2 人（邱添敏、潘云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中项目组对美格智能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内核小组对美格智能项目审核情况进行了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公司美格智能应收账款较大、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市场竞争风险等问题。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和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对文

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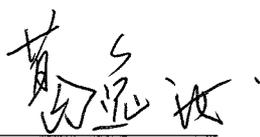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东莞证券作为美格智能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各项专业意见和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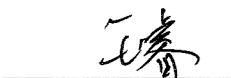
1. 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就重大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和讨论。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报告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逸汝 
祁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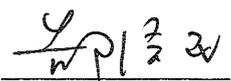

高仁文

项目协办人: 
王 睿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内核负责人: 
潘云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发行人 |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保荐机构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邱添敏 | 潘云松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备注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网络搜索核查机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打印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主要供应商、经销商工商资料，实地走访报告期各年度供应商、客户，覆盖报告期内采购额、销售额平均占比超过80%的供应商、客户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搜索查证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工商、税收、社保、 |

| | | | | | |
|----|---|---|---------------------------------------|---------------------------------------|---|
| | 规事项 | 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 | 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证明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确认关联方披露真实完整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承诺的方式，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工商部门官网查询证实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对重要合同进行函证，确认合同内容真实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公司出具无对外担保说明及调取银行征信报告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相关证明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开具守法证明等方式，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访谈董监高，以及在相关网站搜索等方式，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确认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且签名真实有效 |

| | | | | |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核查主要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等方式核查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各年度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部分发行人报告期间费用合同和凭证，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实地打印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函证的方式，确认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方的信息，确认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纳税合法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取得关联交易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对比同类交易市场价格 |
|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实地走访香港子公司，取得全部查册文件和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因此不适用。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9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41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添敏

邱添敏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5月16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郭天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潘云松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5月16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郭天顺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郭天顺